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离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531人调整为1528人，相应的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320万份调整为10,298.9万份。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公司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离世，不再符合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31日